

# 彰化縣 111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家長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1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增進特教生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實施計畫內涵。

(二)結合家長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特教學生適性輔導與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11 年 7 月 9 日（六）9:00~13:00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學生家長及教師，計 5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6 樓會議室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人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7<br>月<br>9<br>日<br>(六) | 09:00~9:30 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:30~12:30  | 十二年國教課綱~<br>家長如何陪伴孩子進行適性輔導 | 田中高中<br>黃漢威老師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:30~13:00 | 綜合座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~13:30 | 簽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家長：請參加家長於 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填報  
google 表單。報名網址如下或掃描右方 Q-Rode  
<https://forms.gle/nQRbjXTAjY3PaVbr6>



(三)教師：請參加教師於 111 年 7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上網填報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，由參加人員所屬單位本權責核定。

(二)本研習不接受當場報名，研習時數核實給予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請配合防疫規定，如測量體溫( $\leq 37.5^{\circ}$ )、手部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五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